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－01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行課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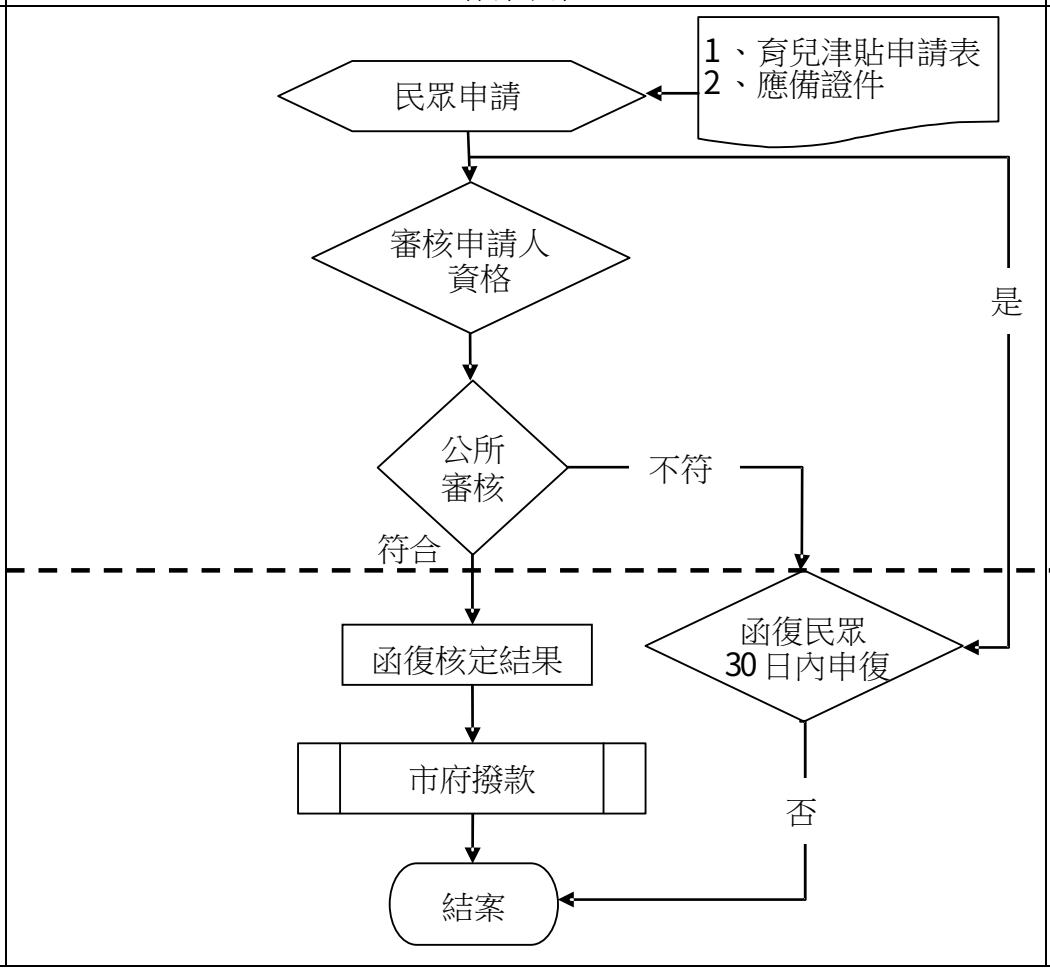	隨到隨辦 1 個月

法令依據

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、申請說明

應備證件

1、申請表。
2、幼兒之戶口名簿(影本)如係單親家庭者請提供戶口名簿(影本)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3、印章、身分證(雙方申請人)。
4、申請人或兒童其中一方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5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(無者免附)，請檢附居留證影本。
6、第 3 名子女以上證明文件。
7、育嬰留停起迄證明。

使用表格

臺南市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

作業注意事項

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並申請者，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。

承辦課室

社行課　　電話 (06)5761001#230